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06001473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（含附件）。

局長陳錫禎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組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專案小組（以下稱本專案小組），審議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專案小組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審議：

（一）基準地選定。

（二）近價區段之劃分。

（三）基準地地價之審議。

（四）地價基準地之改選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專案小組置成員七人，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其餘成員，由本局遴聘地價專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擔任之。

前項成員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成員出缺時，本局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成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五、本專案小組開會非有成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，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專案小組審議地價基準地時，應依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審議，如有調整意見，應詳述理由，列舉事實，作成紀錄。

七、本專案小組成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審議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。